附件7

公开招聘笔试工作人员纪律

一、监考人员须在考前30分钟领取试卷,检查无误后应直接进入试场；

二、考前10分钟，通知考生进入试场，检查考生身份证，向考生宣读试场纪律及有关注意事项；

三、对考生随身携带的电子设备，应令其集中存放在指定点，关闭通讯工具；

四、考前３分钟当众拆封，分发试卷，同时提醒考生填写姓名及所报岗位；

五、开考5分钟后，核对缺考考生学号、姓名，并对缺考学生进行登记，同时禁止迟到考生入场；

六、禁止巡考及考务工作人员以外的一切人员进入考场；

七、对已交卷的考生应令其离开试场，禁止其在试场附近逗留和喧哗；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令考生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。待监考人员检查无误后令考生退出试场；

九、考生退场后，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（含空白的）全部及时交回考务室，不得中途带离考场或交予他人。